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旅集团财务公司 2023 年度资金存放等预计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周红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周红董事无法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理由是：周红董事因无法联系，无法履职，未出席本次董事会，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重要内容提示：

●2022 年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发生以下三类业务：

存款业务：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9,377.55 万元，本期增加存款本金 441,103.50 万元、增加存款利息 208.65 万元，本期减少 450,171.54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0,518.16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包括活期存款人民币 9,918.16 万元，通知存款人民币 600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范围 0.525% 至 2.025%。

贷款业务：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 69,300 万元，发生额-64,300 万元（本期合计贷款金额：21,000 万元、本期合计还款金额：85,3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 5,000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向财务公司贷款年利率范围 3.000%至 3.400%。

授信业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23,000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剩余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18,000 万元。

●2023 年预计

存款业务

2023 年度预计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基准利率在法定范围内浮动，除符合前述标准外，应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期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贷款业务

2023 年度预计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业务：公司及子公司拟从财务公司获得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资金使用费率以不高于市场同期贷款利率为准。此财务资助额度为当年最高额度，在最高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授信业务

2023 年度预计在财务公司的授信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

●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长白凡先生、董事孙坚先生、董事袁首原先生、董事张聪女士为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服务。

存款及贷款业务主要描述如下：

1. 存款服务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基准利率在法定范围内浮动，除符合前述标准外，应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期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2. 贷款服务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财务公司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提供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或子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二、协议有关各方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是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20 亿元人民币，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为及其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开业批复（银监复[2013]195 号），于同年 4 月 23 日领取《金融许可证》，2013 年 4 月 28 日办理工商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财务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7277004G。

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

三、交易基本情况

1、2022 年发生情况

（1）存款业务：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9,377.55 万元，本期增加存款本金 441,103.50 万元、增加存款利息 208.65 万元，本期减少 450,171.54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0,518.16 万元。

2022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包括活期存款人民币9,918.16万元，通知存款人民币600万元。2022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范围0.525%至2.025%。

(2) 贷款业务：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69,300万元，发生额-64,300万元（本期合计贷款金额：21,000万元、本期合计还款金额：85,300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5,000万元；2022年度，公司向财务公司贷款年利率范围3.000%至3.400%。

(3) 授信业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23,000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剩余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18,000万元。

2、2023年预计

(1) 存款业务：

2023年度预计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基准利率在法定范围内浮动，除符合前述标准外，应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期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2) 贷款业务：

2023年度预计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业务：公司及子公司拟从财务公司获得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资金使用费率以不高于市场同期贷款利率为准。此财务资助额度为当年最高额度，在最高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3) 授信业务：

2023年度预计在财务公司授信业务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四、本公司预计从该项交易中获得利益及该交易对本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公司提高资金的融通效率，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作用。

五、关联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和债务重组的情况说明

1. 人员安置：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2. 土地租赁：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事项问题。

3.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务重组事项。

六、关联交易涉及的主要法律程序和进展情况

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长白凡先生、董事孙坚先生、董事袁首原先生、董事张聪女士为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